

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青勘设协〔2022〕29号

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青海省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住房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集聚社会资源和智力，我厅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青海省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征集范围

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家拟由以独立身份参加住房城乡建设过程中的规划、勘察设计、开发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工程监理、质量检测、部品部件生产、建筑材料、工程造价、经济、投资策划与决策、咨询服务、BIM技术及行业监管等有关工作的专业人员。

二、专家工作任务

（一）了解、掌握和研究住房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相关科技发展动态，及时向我省政府相关部门提供信息和工作建议；

（二）参与我省住房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技术政策、发展规划的研究和制定，以及重大科技项目的选题论证；

（三）参与住房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相关技术规范、性能（等级）认定、技术论证等方面的技术把关和服务指导，为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决策及管理提供依据；

（四）参与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及其规划设计方案评估、可研论证，提出评审意见，作为政府部门审批的依据；

（五）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委托，承担重大建设项目技术引进、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六）承担重大建设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提出论证报告；承担建设科技成果的审查、评估；

（七）承担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规范、规程及统一技术措施的审查、论证，提出审查论证意见，供主管部门审批；

（八）对技术复杂的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提供技术咨询；

三、专家任职条件

（一）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相应注册执业资格（机关工作人员除外）或从事住房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相关工作不少于10年（需提供至少5项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的业绩证明）；

(三) 从事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家，除满足本办法规定外，还须符合国家《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熟悉与住房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及标准，在所申报领域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实践经验；

(五)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估、评审和咨询等工作；

(六) 专业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专家征集程序

(一) 各有关单位推荐住房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家候选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 1、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家推荐表；
- 2、身份证复印件；
- 3、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 4、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复印件。

于2022年12月16日前报送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并发送电子版；

(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将根据工作需要及推荐单位的具体情况，待研究后确定专家名单并纳入专家库。

(三)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需要按程序增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专家资格：

- 1、故意并且损害当事人正当权益的；
- 2、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

他利益的；

3、违反有关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或咨询情况及其他信息，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4、专家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影响和干预事件结果的；

5、以住房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家名义从事有损我省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形象的其他活动的；

6、弄虚作假骗取住房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家资格的；

7、评审或咨询意见明显严重违反建筑管理政策规定的；

8、专家在一年内发生两次通报批评或不良记录的；

9、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况。

联系人：沈春宁

电话：0971-6146224 6184741

邮箱：qhkcsj@163.com

附件：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家推荐表



附件：

青海省住房住房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二 寸 照 片
民 族		从事专业				
技术职称及聘任时间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 历				学 位		
曾负责组织制修订标准、主要职责						
受过何种奖励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